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1119-5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申請長子○○○改從母姓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7 日竹北戶字第 096000256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3 日申請長子○○○改從母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7 日竹北市戶字第 0960002568 號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為普通法，姓名條例之規定為特別法。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縱對子女姓氏之規定有所增修，惟姓名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並未修改，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姓名條例應優先適用。

（二）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成年子女於父母離婚，而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氏不同時得申請改姓。原處分機關拒絕申請之理由「後法優於前法」應係同為普通法或同為特別法之情形始有後法優於前之適用，並非後法之普通法優於前法之特別法而適用。

（三）亦即現行修正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當然優先於修法前之民法規定而適用。但姓名條例為特別法，修正後之民法並不能因此而排除姓名條例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以乙紙行政函釋排除姓名條例之適用，顯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法務部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意旨略以：「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6 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而民法第 1059 條甫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基於『後法優於前法』，本件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應適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較為允當。」合先敘明。

(二) 1、查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3 日申請長子○○○改從母姓，適逢民法親屬編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所依法務部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否准訴願人長子○○○改從母姓。2、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即得申請改姓。惟依上開函釋意旨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要件過寬且未考量子女利益，並與新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第二項規定扞格。

(三) 1、訴願人謂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為普通法，姓名條例之規定為特別法，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規之適用應無誤。惟查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得」申請改姓而非「應」申請改姓。2、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其與民法修正條文競合，本所依法務部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釋意旨，否准訴願人長子○○○改從母姓，本所之處理原則亦應無誤。有關上開法令之扞格，觀之法務部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之意旨，已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3、且父母離婚者，有關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亦得依同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云云。

理 由

一、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父母離婚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4、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 2 年者。」為民法第 1059 條所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者。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三、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四、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

家族姓氏誤植者。五、其他依法改姓者。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為姓名條例第6條所明定。

次按法務部96年7月3日法律字第0960020778號函意旨略以：

「按父母離婚者，有關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依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亦得依同條第5項第1款規定，於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惟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即得申請改姓，要件過寬且未考量子女利益，並與新修正施行之民法上開規定扞格。由於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6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而民法第1059條甫於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基於『後法優於前法』，本件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應適用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較為允當。」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主張民法第1059條規定為普通法，姓名條例之規定為特別法。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縱對子女姓氏之規定有所增修，惟姓名條例第6條之規定並未修改，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姓名條例應優先適用云云。按父母離婚者，有關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原依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即得申請改姓，惟民法第1059條甫於96年5月23日修正施行，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之要件另有規定。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6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及民法第1059條第2項及第3項有關子女姓氏變更須由父母書面同意之立法意旨，乃因姓氏並非僅屬子女之權利，尚涉及家族表徵、父母選擇權等考量，亦周延兼顧各種權益。又同法第5項第1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父母對於子女重大權利事項之行使，如其意見不一致時，應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再參酌姓名條例第6條修正草案之意旨，「為對未行使親權者表示尊重，及避免對未成年子女之人格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並配合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第1059條之修正，爰刪除父母離婚時，未成年子女姓氏與得行使親權者不同時，得申請未成年子女改姓之規定。」是以民法第1059條係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其規定

相較於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子女的保障更為週延，從而本件訴願人離婚後，申請未成年子女改姓，參照前揭法務部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應適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較為允當。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 96 年 8 月 27 日竹北戶字第 096000256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